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01號

原告 林宏益

被告 林家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6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2時30分許，前往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倉庫，搜尋原告所有放置於上址倉庫內之電線、工具等財物，嗣經原告當場發現，喝斥後逃逸而未得手，且被告亦曾於同月7日、8日至上址倉庫內，竊得原告所有之工字鐵、電線，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故意以背於善良
02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03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
0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7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8 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
09 害共60,000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依前開說明，
10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本院113年度
11 投簡字第334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於112年10月9日凌晨2時
12 30分許所為，係犯竊盜未遂罪，則此部分原告並無財產權受
13 侵害，且該刑事判決並未就被告同月7、8日所為論述，原告
14 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於112年10月7、8日竊得其所有之
15 工字鐵、電線，則尚難認原告以盡其舉證之責，故原告主張
16 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60,000元，洵
17 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
19 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21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藍建文